

- 二、特色招生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，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仍為入學管道之一：「特色招生」係指學生透過「考試分發入學」，或「甄選入學」進入辦理特色招生入學之學校就讀。本部一向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藝才、科學、體育班及職業類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至於考試分發入學部分，學校亦應依其課程發展之需要，提出申請計畫後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籌組審查會進行審核。按本部目前規劃，為落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制度設計精神，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，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，由學校單獨或聯合辦理加考 1 至 3 科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之學科測驗，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，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。
- 三、就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部分，本部鼓勵並尊重各就學區及各學校依其需要本權責決定之結果，也會商請心測中心提供相關專業諮詢，以協助各就學區及各校辦理特色招生，本部將依循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意旨，督導各區各校之特色招生真正發揮特色。
- 四、有關「當『多元』入學只剩『一元』入學，這唯一的免試入學公平性也將受到更大的考驗」部分，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，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，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，以「先免後特、多元入學、一次分發到位」為基本原則，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、調整比序項目、扶助弱勢升學、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，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，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。

（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警方應比較香港警方執行陳抗、維持秩序之優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7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4-132）

邱委員就我國警方應比較香港警方執行陳抗、維持秩序之優劣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警察機關機動保安警力處理聚眾活動案件，並未配置瓦斯彈藥，目前已將瓦斯槍封存。
處理聚眾活動，近年來亦未考慮使用催淚瓦斯彈。
- 二、至防毒面具數，計有 699 具，惟均已逾使用年限。噴水因水柱噴灑水量、方向、角度、地點及操作之不同，而對受噴對象有不同作用。惟警察機關僅為制止、驅離違法有必要時，才使用水車噴水。
- 三、本院江院長 103 年 9 月 30 日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：「警察執行勤務的警械維持現況，不會改變。」辣椒噴霧器及橡膠子彈非現行規定之警械，不列入處理聚眾活動之裝備，且現行聚眾活動處理以攜行保安裝備如防護衣盔、盾牌及警棍等為主。

（十二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物價漲，8 月 CPI 年增率高於 2%，